

**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
提出申訴**

1.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。
2. 應作為而未作為，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

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提出說明。

得推派委員
3-5 人審查

召開申評會

決定受理

申訴不受理的條件：

1.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2. 申訴人不適格。
3.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
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5. 請求學校作為，而學校已為措施。
6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7.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1. 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2.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3.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

實體評議
(收受申訴書後 30 日內)

必要時得成立
3-5 人調查小組。

作成評議決定書
(評議後 10 日內)

評議決定書應合法送達，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評議決定書應合法送達，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作成評議決定書
(評議後 10 日內)

申訴有理由

維持原措施

撤銷原措施

移回原措施學校(單位)

申訴人不
服評議決定